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8〕55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为促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中的导师负责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调整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8年8月4日

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调整方案 (试行)

为促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中的导师负责制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原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方案公布如下：

第一条 每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人数超过一名，需按一定标准提供博士研究生奖助基金，具体标准为：工科招收第二名博士生按 25000 元计，第三名博士生按 85000 元计，以后每递增一个招生名额，按招收前一名博士生标准的 2.5 倍计；理科招收第二名博士生按 20000 元计，以后每递增一个招生名额，按招收前一名博士生标准的 2.5 倍计；人文社科招收第二名博士生按 15000 元计，以后每递增一个招生名额，按招收前一名博士生标准的 2.5 倍计。上述金额为学制年限合计。

第二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，包括直博生数、当年通过博士资格认证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数、提前攻博研究生数、公开招考和因学籍变动转入的博士生人数（不含留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在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相应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基金，该奖助基金由学校统筹后全部用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待遇。如无故不缴纳奖助基金，将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补缴完毕。

第四条 本方案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起试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及实施细则》（校研〔2008〕7 号）中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部分内容自本办法颁布起废止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